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60號

原告 永汜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麗婷

被告 寶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宗毅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寶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民國115年5月15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故起訴前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5月14日）之利息、違約金請求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41萬6,01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萬9,396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書記官 黃昱程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)	1	利息	2,933萬1,634元	115年4月24日	115年5月14日	(21/365)	5%	8萬4,378.67元

(續上頁)

01

2,933 萬 1,6 34元)	小計	8萬4, 378.6 7元
合計		2,941 萬 6,0 13元

02

(以下空白)